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易朝蓬律师(下称“本律师”)见证公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之上，通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 20 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时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07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198,195,28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8.1818%。

经本所暨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暨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11,348,9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总计分派现金股利 12,340,469.22 元；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贷款事项的议案》**

为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满足企业基本建设、技术开发等的资金需求，加强财务风险的控制，2007 年公司的贷款总额控制在 24 亿元人民币之内（包括可折合为等值的港币或美元），其中可筹措包括 1-3 年的中长期贷款、发行商业本票、开立承兑汇票在内的各类贷款。

贷款的取得可通过互保方担保、质押、公司资产抵押等方式，如果在此基础上增加新的贷款，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培强做大山东海龙，参照地方政府企业年薪管理办法，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年度薪酬总额为 424.79 万元（税前）。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

##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全国多家上市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为此，公司决定 2007 年继续聘任该公司为我公司审计机构。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8,195,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四、关于议案的合法性问题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而合法有效。

## 五、关于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临时提案。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易朝蓬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